

圖17-3

編號十八

檔 號:049/902.67-00/1/1/1

檔案主題教育部設立學生軍訓處檔案產生時間民國49年8月8日

說明:

學生軍訓業務,原由救國團主辦,行政院於民國49年3月22日以教字第1597號令核示,移由教育部主管。教育部經於6月25日召集行政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救國團、台灣省政府、台灣省教育廳會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業務由教育部、廳主管一案之有關問題,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原則:「教育部接辦學校軍訓業務,可在部內設置單位主管,暫先調派專人辦理,並擬具該部組織法修正案呈核。」教育部遵即修改該部組織法,於原有司處之外增設軍訓處,辦理軍訓業務。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於同年7月1日正式成立,並借調救國團原有承辦業務人員來部經辦該項業務。至此我國學生軍訓制度,正式法制化。



圖 18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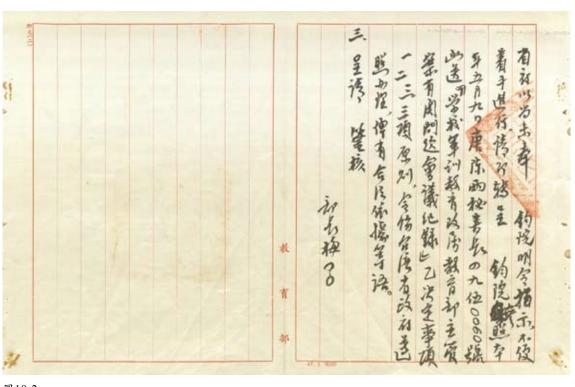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8-2